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5.09.11 台財關字第 095004149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9 月 11 日

要 旨：對於依據同一法規條文處分之關務案件，若前後釋示不一時，已提起行政訴訟之未確定案件，原處分機關不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，應提出適當理由供法官審酌

主 旨：對同一法規條文，先後之釋示不一致時，如何適用於未確定案件，請依說明辦理。

說 明：一、查關務處分案件所依據之法規因前後釋示不一致時，參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287 號解釋，原則上，未確定案件適用後釋示規定；另考量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受處分人信賴保護之規定。

二、對於未確定案件如何適用後釋示規定，請依下列所述情形分別辦理：

- (一) 受處分人不服原處分或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尚未作成決定者，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後釋示規定，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
- (二) 業經訴願受理機關審議決定駁回，尚在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間之處分未確定案件，由海關依職權逕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，毋庸函報訴願受理機關核准。
- (三) 已提起行政訴訟之未確定案件，原處分機關應於訴訟程序中適時提出變更前後之不同釋示，及變更見解之理由，供法官審酌，而不宜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，以尊重法官獨立審判之地位。